

114 年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

一、辦理依據

依據「114 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核配類及甄選類」辦理。

二、目的

為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訂定本方案。

三、獎勵名額

依當年度國科會核配及甄選名額辦理。

四、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

(一) 嘉獎對象

核配類：目前已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學生。

甄選類：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於114年2月或9月取得新生學籍者)

(二) 請領資格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1.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2. 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
3. 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4. 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五、獎勵金額

(一) 核配類：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最多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二) 甄選類：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三) 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

六、補助期間

本試辦方案自當年度國科會核定日起，以每月 15 日撥款為原則，一次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國科會核配類名額得列備取，如列備取獲遞補者，自遞補當月開始撥款，獎勵至補助經費補助截止當月，且不得追溯獎金。

七、各領域甄選名額分配原則

綜合考量本校各院系所獲得國科會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經費比例、博士生名額、研究領域與政策方向的符合性等因素，核配校內各學院之獎勵名額。為考量領域間之平衡，人文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及經費將加權 150%計算。

八、核配名額獎勵資格、評選標準、審查機制及遞補機制

(一)申請資格：

已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學生，不含休、復學與在職進修學生及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一次補助三年。補助期間若休、退學或畢業則取消補助資格。

(二)申請方式：

依本校當年度公告之日期、申請方式及下列資料，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

1. 碩士畢業證書(逕讀博班生免)
2. 碩士論文(逕讀博班生免)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4. 博士研究計畫
5. 其它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過去得獎記錄、著作..）
6. 國科會優秀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切結書

(三)審查程序：

1. 各系所由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中，遴選出該系所博士生名額至多 10% 之獎學金推薦名單。有 2 名以上之推薦名單者，須排序後送交學院進行審查。
2. 各學院從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中，遴選出該院博士生名額至多 5% 之獎學金推薦名單，經排序後送交學校進行審查。
3. 學校召開「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評審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名單進行審查，各學院推薦名單第一順位者可逕予錄取，獎勵名單應考量各學院之領域特性與平衡。

(四)評審小組及評審委員會設置及審查原則：

1. 各系所應設評審小組，選出獎學金推薦名單並檢附評審過程之會議紀錄，送交所屬學院參加遴選。
2. 各學院應組成院級評審委員會，就所屬各系所之推薦名單進行評審及排名。
3. 本校將由教務長擔任「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評審委員會」召集人，並由各院院長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擇優提供博士生獎學金。

(五)遞補機制：

倘若受獎人於就讀博士班期間有不符所訂之績獎評量情形或休、退學，將不再核給獎學金，其名額將由備取名單予以遞補。

九、獎勵對象績獎評量機制(核配類及甄選類皆適用)

受獎人應於每學期獎勵期間結束前一個月(即每年 1 月、7 月底前)，檢具下列資料向系所提出績領申請：

(一)該學期之學習成績單，以及不得有不及格情形

(二)年度就讀現況報告(包含在校學習期間現況、學術成果/作品產出或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

(三)次學期續領推薦函

學習成績有不及格或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將取消其續獎資格，其名額將由備取名單予以遞補。

(四)應針對受獎人繳交之資料及查核受獎人是否有休退學、在外從事專職全時工作、違反校規、學習研究狀況不佳之重大情節等進行評量，並審核續獎資格。經系所審查同意續領，且無前揭停止補助之情形者，符合續領資格。

十、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獲獎學金之博士生應於每學期末繳交相關報告，包含參加研究活動概況、論文期刊投稿、與國內連結或提供經驗分享成果說明等，以及畢業後3年內之流向追蹤。

十一、本試辦方案採逐年滾動檢討方式，適時調整方案內容，以充分發揮本方案預期效益。